

#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

## 一、作業目的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為使本府公共工程計畫落實公民參與制度，廣納各方意見，建立暢通溝通管道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## 二、作業範圍

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工程主辦機關）辦理下列各款之工程案件，應形成專案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：

- （一）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重大工程。
- （二）嚴重影響周邊民眾相關權益之工程。
- （三）嚴重影響居住環境、周邊交通、生態、視覺景觀或無障礙環境之工程。
- （四）與地方歷史文化特色關聯密切之工程。
- （五）預期會有意見紛歧爭議性之工程。
- （六）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認為有需要公民參與之工程。
- （七）依法應召開公聽會、聽證會或公開展示等程序之工程。

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各款以外之工程案件，包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工程，仍應以落實公民參與精神於規劃、設計及施工階段適時辦理說明會以廣納民眾意見。

民眾對於不符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工程、外界關切、屬重大案件或遇有緊急突發事件提出疑義或建議，工程主辦機關應主動將民眾所提之內容提報主管機關審酌決定，並上網公布後提報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備查。

### 三、作業程序

#### (一) 專案的形成

工程主辦機關除因應各種工程用途需求進行調查及評估外，並應搜集社區民眾、民意代表及社會賢達等建議以形成專案。

#### (二) 準備階段

##### 1. 初步方案規劃

工程主辦機關得視專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辦理下列事項：

(1) 編擬工程初步規劃方案。

(2) 界定與專案有關之利害關係人(民眾、企業、非政府組織或其他相關機關等)，針對特定議題，尋求意見投入。

## 2. 初步民意訪查

工程主辦機關得擇下列方式提供相關訊息並協助民眾了解各項議題、選項，做成訪查紀錄，必要時並得錄影或拍照存證。

(1) 公開於機關網站，建立地方民眾與公部門意見交換平台(如公民論壇、專屬網站、社群網路)及對話聯絡窗口。

(2) 透過社區規劃師工作室進行初步民意訪查。

(3) 拜訪當地議員、里長及地方意見領袖。

(4) 於新聞紙刊載或其他公開方式。

## 3. 指定溝通窗口

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指定溝通窗口，整合民眾意見。

(1) 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指定專人擔任溝通窗口(業務主管及主辦各一人)與民眾進行實質溝通。

(2)溝通窗口應彙整地方民情、研擬適當之溝通情境及初步溝通對策，並追蹤各項溝通活動結果及其後續辦理情形。

### (三) 規劃設計階段

#### 1. 民意攪動

工程主辦機關應通知相關利害關係人，並得擇下列方式進行輿情與意見彙整：

- (1)推動策略工作坊(票選方案等活動)。
- (2)專家學者座談會(雙向互動討論)。
- (3)願景工作坊(製作模型等活動)。
- (4)社區說明會(雙向互動討論)。
- (5)實際驗證活動(設計方案實際模擬)。
- (6)亮點競圖活動(民眾提出構想)。
- (7)微電影徵件比賽(民眾提出構想)。

#### 2. 方案擇定

工程主辦機關得參考下列方式以擇定工程推動方案：

- (1)公部門及學者專家依民眾提案，進行專業性及可行性評估後擇定。

(2)依規定提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

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委員會核定許可。

### 3. 初步設計階段

(1)初步設計成果，工程主辦機關應公開於機關網站供民眾瀏覽，回饋意見。

(2)工程主辦機關應舉辦公開說明會，說明會紀錄及相關意見辦理情形並應公開於機關網站供民眾瀏覽。

(3)民眾意見紛歧整合困難，或遭遇居民陳情，經意見整合後，仍未達成共識時，應依前點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### 4. 細部設計階段

工程主辦機關於初步設計成果達成共識時，得進行細部設計，將細部設計成果公開於機關網站供民眾瀏覽。

## (四) 施工階段

### 1. 施工前

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施工前召開施工前說明會，通知工地範圍周邊受施工影響之居民參與。

### 2. 施工中

#### (1) 全民督工

民眾得依以下規定或方式反映施工過程之意見：

a、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。

b、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、市政信箱。

## (2) 施工資訊公開化

a、建立網路平台，提供工程資訊、施工進度說明及  
施工現場即時影像供民眾查詢。

b、工地部分施工圍籬採鏤空式或透明式，供民眾了  
解現況施工現況。

c、如地形及周邊環境許可，現場搭設觀景臺供民眾瀏  
覽工地全貌。

## 四、經費與期程

(一) 本作業程序所需經費，由各工程主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(二) 工程主辦機關應將辦理公民參與所需時間納入整體工程  
期程考量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
## 五、公民參與網路平台

(一) 為有效傳達訊息，並減少郵寄經費成本，工程主辦機關依  
本作業程序為通知時，得以開會通知、發送傳單外或於活  
動前十日上網公告週知，即視同訊息已傳達周知。

(二) 工程主辦機關於機關網站公開之規劃方案及相關紀錄，亦應於本府公民參與網路平台公布聯結，以利民眾進一步了解。

六、本府各項公共工程，經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三分以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得要求工程主辦機關提供資料，並得邀請工程主辦機關至委員會報告。